

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雷甸镇通航产业园启航路 168 号，租用浙江意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车间的一、二层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厂房共五层，总高 24m），建筑面积约 10000m²，购置全自动轴承磨加工和装配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的生产能力。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3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3〕54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底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MA7G7MN17L001W。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

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仅原辅料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磨削液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磨加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2）煤油挥发废气

煤油清洗线密闭，拟在清洗线中间设置排风管以保持内部微负压状态，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69.3%。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②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 ③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轮、不合格品、砂轮灰及金属屑暂存于车间一楼面积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废煤油、废液压油、废主轴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滤料、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于车间一楼面积约 15m²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69.3%。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3）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1〕140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瑞扬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精密轴承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

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验收参加人员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王宇舟	浙江瑞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68072888
验收参加人员	沈 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李 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829765
	江学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55725881
	徐海峰	中星(湖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757014283

